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7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1)。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13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长投集团")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见附件一)。提议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1项议案和第八节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省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39,740,801股股份,占广济药业总股本的15.7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提到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3　发行数量
9.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6　限售期
9.7　上市地点
9.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认购协议@的?案》
14、《关于公司与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1至议案7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8、议案9、议案12至议案20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0、议案11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7、议案2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至议案19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

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0
9.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1
9.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2
9.3	发行数量	9.03
9.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9.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5
9.6	限售期	9.06
9.7	上市地点	9.07
9.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08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09
9.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9.10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1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明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制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00
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天天;联系电话:027-87836508;传真:027-8783650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2、《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现提议将上述13项议案提交贵公司将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3	发行数量			
9.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6	限售期			
9.7	上市地点			
9.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明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1日收盘,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食品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食品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食品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的情况,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食品为跟踪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董事会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通过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及企业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增发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组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基本确定,可能涉及国资系统下属多家标的,现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行业为装备制造行业,标的资产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停牌起,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持续进行了多轮谈判,谈判内容涉及标的资产类型、标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等多项内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05),2016年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06),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07),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08),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10),2016年3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11),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12)。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相关方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持续进行谈判和协商,截至目前,具体核心条款等仍在谈判过程中。目前,本次重组方案设计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1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各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次继续停牌申请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磋商及拟定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实施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

(二)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落实后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云南省")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隆基股份与云南省开展全方位合作达成意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省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本协议中所列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实施前尚需公司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隆基股份与云南省开展全方位合作,带动相关产业共同在云南建设千亿级单晶光伏产业集群。

(二)合作内容

1、隆基股份规划在云南省投资建设单晶硅棒硅片、高效电池组件、特色农业光伏电站产业链,并发挥其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带动千亿级单晶光伏产业集群在云南省的投资与发展;

2、隆基股份及其合作伙伴将在云南现有硅矿以及工业硅产业基础上,建立涵盖"多晶硅料-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硅电池组件-特色农业光伏电站"的全产业链;

3、隆基股份将根据产业规律和市场需要,在云南全省范围内进行选址和投资建设。云南省支持该千亿级产业集群在云南全省范围内的均衡性、带动性、辐射性投资;

4、云南省支持千亿级单晶光伏产业集群建设和发展并给予隆基股份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资云南的光伏项目优先使用在云南制造的本地化产品;

5、双方共同合作建设具有国际领先的国家级科研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单晶硅棒硅片国家级科研中心与博士工作站、高效单晶电池和组件科研中心、面向未来的光伏多元化特色应用试验基地等;

6、双方成立前期联合工作组,具体负责推进隆基股份在云南省项目事宜。

(三)其他

1、本协议确定的内容是阐述双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在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有关项目合同。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2015年"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应达到以下指标: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达到16.5%和17%以上。虽然国内单晶组件产品转换效率大多数可达到上述技术要求,但我国高效单晶硅片和单晶电池片目前产能仅为10GW左右,且60%以上出口至国外,国内的高效单晶产能仍严重不足。

隆基股份此次与云南省建立光伏产业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依托云南省的资源优势、产业储备和区位优势,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以品质引领和低成本制造为核心,持续扩大产能,提升市场供应能力,进一步强化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厂商的战略地位,促进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的有效提升。该项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实施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

(二)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证券代码:002387　　公告编号:2016-020
债券简称:12黑牛01　　债券代码:11216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2黑牛01"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7日,凡在2016年3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黑牛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63)至2016年3月18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2黑牛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黑牛01。

3、债券代码:112163。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亿元。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6.80%)。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起息日:2015年3月18日。

10、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18日。

11、付息日及年付息次数:2014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回售情况: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3月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3,简称"12黑牛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黑牛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175,569张,回售金额为 117,556,900 元(不含利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黑牛01"的票面利率为5.80%。每10张"12黑牛01" 债券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18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联系人:林成红
电话:0754-88108997
传真:0754-88107793
邮政编码:515064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7326632
传真:020-87326639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1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6—02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解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文革	是	42,420,000	2016年3月10日	2018年2月2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42,420,000	-	-	-	5.88%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文革	是	74,694,000	2015年1月22日	2016年3月9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6%
合计	-	74,694,000	-	-	-	10.3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8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67,976,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79%,占公司总股本的51.35%。

4、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肖文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交易对方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涉及股份补偿。

公司2014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业绩快报,公司触发2015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预测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正常履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